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伯倫

出席：何代表佳安、李代表昆達、胡代表哲明、董代表桂書、鄭代表秋萍、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張茂山老師代理）、韓代表玉山（請假）、王代表致恬、朱代表家瑩、李代表勇毅、柯代表佳吟、陳代表彥榮（請假）、黃代表楓婷、楊代表姍樺、楊代表淑怡、溫代表進德、靳代表宗洛（請假）、李代表中芬、林代表碧惠（請假）、學生會芮代表語彤（請假）（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家瑜、閔明源老師、林鳳儀組長、張嫩嫩股長

記錄：蔡助理蕎憶

#### 壹、報告事項：

一、圖書館服務業務及圖書委購進度等，提會報告。

說明：圖書館服務項目宣傳及委託訂購圖書進度報告。（生科院每系所 10 萬元委託總圖購書圖儀費，112 年執行情形如報告附件 1）。

二、112 學年度生科院全院各系所學程科學海報競賽及聯展於本（113）年 5 月 17 日舉行，提會報告。

說明：

（一）海報競賽聯展為本院每學年最重要的全院學生學術交流活動，且已連續進行 13 年，惟因疫情關係已停辦 3 年，隨疫情趨緩，於 111 學年度重啟，本學年為第 15 年舉辦，於本（113）年 5 月 17 日首次於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

（二）本次有生科系、生技系、植科所、分細所、生演所、漁科所、生化所及基因體與系統學位學程計 8 單位參加，本次參加學生張貼海報共計 163 份，為歷年來最多，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等計約 40 人，含參觀人次約有 250 人共襄盛舉。

- (三) 鑑於各系所學程平常多只熟悉該單位之學術領域，藉由此活動讓院內各系所學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之研究成果得以發表，全院師生得以互相交流、觀摩及切磋研討。
- (四) 院長為鼓勵所有參展學生，每位張貼海報之學生均給予獎品，並提供豐富的摸彩獎品，使會場氣氛活潑溫馨。此活動對本院提昇師生學術交流及研究量能有助益。

三、112 學年度院長獎於本 (113) 年 5 月 25 日畢業典禮舉行，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院院長獎為創院以來即已設立之獎項，為頒予各系所學程學業成績為前 10% 之畢業生，名單由各單位向院提出，以鼓勵及肯定學生之努力成果。
- (二) 本學年度於本 (113) 年 5 月 25 日於生命科學館 332 演講廳舉辦，受獎學生共 36 位，並邀請各主管、受獎學生親友及師長參加，現場座無虛席，氣氛溫馨，圓滿順利。

貳、討論事項：

一、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提：「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校教字第 1120050648 號辦理 (附件 1) 及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辦理 (附件 1-1)。
- (二)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如 (附件 1-2)。

**決議：通過。**

二、生化科學研究所提：「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辦理 (附件 2)。
- (二)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1)。

**決議：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各系所 113-116 學年度教師員額使用及缺額規劃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 113-116 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2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初審完畢；有關會議紀錄及附件請參閱 (附件 3)。
- (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施行。

**決議：通過。**

- 四、漁業科學研究所提：本所與生醫電子與資訊研究所簽訂學生雙主修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論文合作協議，茲擬具「學生雙生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分計算，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經本所 113 年 03 月 14 日 112-2-3 所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學生雙生修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學分計算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 五、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素叻他尼分校)簽訂學生交換合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起源為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素叻他尼分校) Faculty of Innovativ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主動聯繫校方尋求合作機會，並由國際處轉介紹給本院。
- (二) 本(112)年 3 月 29 日本院漁業科學研究所接待該院院長及教授來訪，表示有意簽署交換合約。後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往返討論草案內容，於今(2024)年 4 月 24 日確認最終版。
- (三) 本案於本(112)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提送院務會議。合約提案中文說明(附件 5)、草案詳(附件 6)。
- (四)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國際長核定後，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附件 5 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0 分。